《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60L. 破產管理署署長帳目的審計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關於清盤的帳目,須按行政長官指示的方式予以審計,而審計費用須列為清盤的一項支出。 (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 (2) 如帳目由一名公務員審計,則須就上述審計向政府支付一筆款項,數額等於清盤假若是一宗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本會就審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帳目所徵收的費用。